

上市決策 LD4-3 - 《上市規則》第 14.07(3)條 - 非常重大收購被視作新上市申請 (1999 年 7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更改「重大收購事項」的定義和引入「反收購行動」的規定。]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獨立第三方 丙公司 - 乙公司持有的私人公司 丁公司 - 丙公司持有的私人公司
事宜	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應否使其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上市規則	第 14.07(3)條
議決	甲公司應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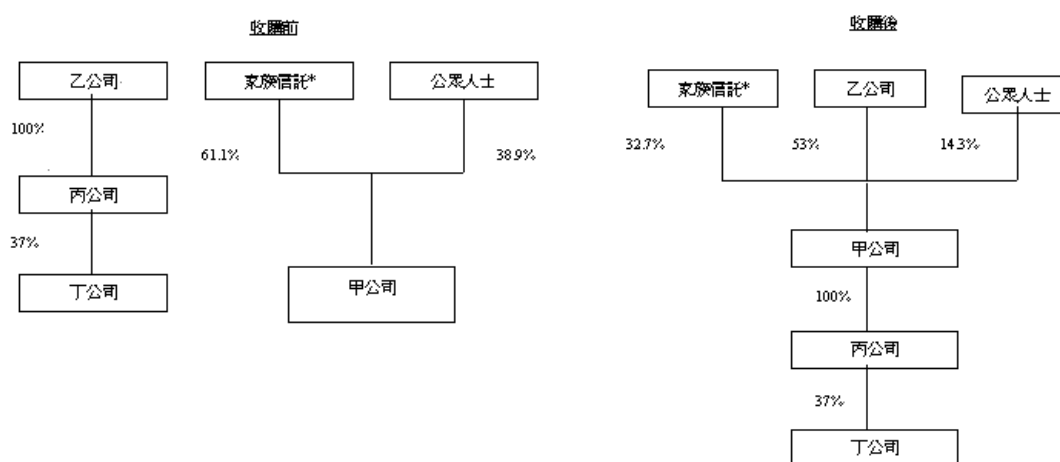
實況摘要

甲公司打算與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是丙公司的 100% 權益，而丙公司則持有丁公司 37% 權益；收購的代價以甲公司向乙公司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是項交易的純利測試及已發行股本測試結果均得出超過 100% 的數字，故交易屬於甲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甲公司會向乙公司發行約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3% 的新股作為收購的代價，以致控制權及董事會的組成均出現重大改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7(3)(e)及(f)條的條件。

進行收購的理由在於擴大合併後集團的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股權結構



*與甲公司的董事（及其家族）有關

分析

根據聯交所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公佈「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屬於基建工程公司的上市申請人必須就基建工程中所用的所有中國內地物業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証。這規定必須嚴加遵守，因為土地使用權証將賦予甲公司擁有有關收費道路以及收取該等道路日後所帶來收入的權利。

議決

甲公司基建工程所涉及的中國內地物業必須獲得長期的土地使用權証，不能以建造許可証代替。